

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322 执 21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文小波，男，1959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栗县上栗镇浏万路2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5909060014。

申请执行人：龙艾平，女，1962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栗县上栗镇浏万路2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6206220047。

被执行人：袁理智，男，1979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浏阳市龙伏镇坪上村坪上片东风组33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30181197902131452。

被执行人：柳桂林（系袁理智之妻），女，197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栗县上栗镇北上街209栋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60822004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文小波、龙艾平与被执行人袁理智、柳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（2019）赣0322民初126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20年3月6日，本院以（2020）赣0322执21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袁理智、柳桂林所有的坐落在上栗县上栗镇贸易广场站前路的店面一间及二、三、四楼住房（不动产权证号为103110605、103110606、103110607、103110608）的房产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理智、柳桂林所有的坐落在上栗县上栗镇贸易广场站前路的店面一间及二、三楼住房（不动产权证号为103110605、103110606、103110607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龙波

审判员 龙用湖

审判员 孔祥勇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

书记员 缪从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